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世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政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世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再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前發文予受刑人林世政，請其就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此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按。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

01 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刑
03 雖得易科罰金，而符合刑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
04 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
05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
06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故應認檢察官上開聲請為
07 正當。參酌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之2罪間，其運輸毒品與施
08 用毒品之犯罪類型、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，兼衡其各犯行
09 間時間之關連性、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
10 度，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，爰依前揭說
11 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
13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趙芳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0 附件：